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邱副局長信智

記錄：呂佩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確認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一) 政風室聞主任:為符性別平等，本局颱風天夜間輪值建議女性同仁一同擔任輪值。

(二) 林滄崧委員:

1. 目前貴局加班比照市府規定辦理，有關市府行政大樓職員輪值要點第4點「除年滿60歲不必參與輪值外，如有健康欠佳、子女未滿三歲、女性職員懷孕期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得不參加輪值之規定」，其中子女未滿三歲與性平無關，涉及性平為女性懷孕及哺乳期間先予說明，其餘同意工作坊的決議。
2. 另有關貴局颱風天夜間輪值，依警專警察培訓為例，警察培訓及分發係不分男、女性，惟每個組織文化不同，每種工作因任務性質不同而選擇適合人選擔任，貴局颱風天夜間輪值是否由女性同仁一同擔任輪值，建議可由工作坊討論。

(三)王柏棠委員:任何事情不應機械式平等，颱風天夜間輪值，因考量多數女性同仁不會開車，又無捷運可搭，才優先由男性同仁擔任輪值，建議在不違反性別平等議題下，採滾動式調整，並非齊頭式規定全部女性同仁都參與夜間輪值。

決議：洽悉，如委員所說因任務及組織文化等特殊情形擇選適當人員擔任，如司儀也大都由女性同仁擔任，本局女性同仁是否一同擔任颱風天夜間輪值可透過工作坊討論，讓同仁對於性平更為了解及落實。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 111 年 1-7 月辦理情形(第 1 案：土城大安段青年社宅、第 2 案：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

(二)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第 1 案：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案、第 2 案：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樂齡共享生活計畫)

委員發言：

(一)蔡瓊姿委員：土城大安段青年社宅，不分性別都可申請入住，惟世界同酬日指出女性薪資較男性為低，對於女性貧窮化的問題，貴局可擬定提高女性社宅入住比率相關措施，讓更多的女性能實質的享用社宅的福利。

(二)林滄崧委員：

1. 有關燈光設置地點主要為去除死角化，以預防戶外空間犯罪，死角化去除可透過燈光設計上透視感及亮度達成，若無法達成，則需利用監視系統及人員巡查以達到提供人身安全與環境性別安全。

2. 會議資料第 13 頁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內均配置適當喬木與灌木之植栽規劃，應補充透視感呈現，才會達到性別安全提升；另 112 年提報案件內容均未提及人身安全與環境性別安全，建議加入夜間燈光等安全設置描述。

決議：

- (一)請企建科統計分析入住社宅男女比例，是否因薪資或其他原因而有女性申請較少狀況；另企建科及都設科 112 年提案請補充燈光、亮度…等與性別安全相關內容，以符人身安全與環境安全性別目標。
- (二)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三、性平亮點方案

- (一)111 年 1-7 月辦理情形:新店民安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新店民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 (二)112 年亮點計畫: 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樂齡共享生活計畫

委員發言：

(一) 林滄崧委員：

- 1. 永和水源街街區樂齡共享生活計畫中提及不分性別都可參與，這不是亮點，所謂亮點是會發生性別傾斜，如性侵案件 99%加害者是男生，受害者是女生，所以另訂性侵防治法來制裁加害人，亦會設置安置機構來撫慰受害人、板橋警察局為降低搶奪風險而設

置安全走廊，這就是亮點；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描述為常態性說明而不是亮點。

2. 性別友善廁所為不分男女皆可共同使用，請釐清亮點內容「設置為性別友善廁所，還是性別友善之廁所」。
3. 本計畫若從預擬、規劃、決策及執行全程都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建議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以作為本案亮點。

(二)蔡瓊姿委員：永和水源街街區樂齡共享生活計畫，除了尿布台外，建議設置照顧床，讓環境更加友善。

(三)李馥君委員：建議永和水源街街區樂齡共享生活計畫統計男女參加活動比例，若統計結果女性參與活動人數較多，可設計男性有興趣課程，讓男女參加比例更平均。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四、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情意見與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

林滄崧委員：會議資料第 34 頁，針對民眾陳情意見內容若涉及有性別意識與事件時，請另統計與性別有關之事項類別，透過統計陳情人性別及各陳情人反應類別，這二種交互作用呈現出性別意義，並可歸納出男女性關心之議題，如男性可能關心具體、實用議題，女性關心意境、軟體的議題，以成為貴局日後從事公共建設、公共造景的參考資訊，來滿足所有性別需求，達到性別平等最終目的。

決議：委員提議可於都市計畫分區變更參考應用，照案通過。

(二) 「都市更新實務工作坊」性別影響評估。

林滄崧委員：會議資料第 69 頁中建議貴局「可設計讓參與者敘述（口語或書面）對未來都市更新後的期待意象，並從性別類別當中去歸類統計分析，性別在都市更新後的都市意象有何異同之處，並將該年度統計所得作為下年度工作坊之課程設計依據，逐步將性別意識帶入都市更新領域」，以滿足民眾對性別分類及需求。

決議：

(一) 都更處辦理都更案件時，可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從開發、規劃、設計至完工讓不同性別意見呈現於空間規劃上。

(二) 照案通過。

五、111 年及 112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六、112 年度性別預算表

林滄崧委員：

1. 所有工程預算均與性別有關可納入性別預算表。
2. 「低收入修繕補助」說明中提及申請對象之性別無明顯差異，是否與性別預算相關，請於表內說明及解釋。
3. 「社區規劃師計畫」建議放入性平概念，課程融入性平意識描述。

4. 「青年租金計畫」說明無性別限制，則無性別平權問題。
5. 「新北市泰山中山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計畫」提及只要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以達到「兩性平等」共同參與之目標，請改為「性別平等」。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七、人事室提案：本局部分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

蔡瓊姿委員：目前男女學歷漸趨一致，若女性無法被拔擢為委員，亦會造成女性貧窮化；另歐美目前任一性別比率有逐漸提升，再請貴局儘早佈署努力達成。

決議：請審議科及都設科於遴聘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委員時，多提供一些女性委員名單供長官勾選，儘早達成性平任一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捌、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1年9月2日下午4時30分）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 簽到冊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貳、 地點：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邱召集人信智

| 成員 | 姓名 | 簽名 |
|------------------|-----|------|
| 外聘委員 現任本府性平委員 | 郭玲惠 | 請假 |
| 外聘委員 | 林滄崧 | 林滄崧 |
| 外聘委員 | 許福生 | 請假 |
| 外聘委員 | 蔡瓊姿 | 蔡瓊姿 |
| 當然委員 性別聯絡人 | 黃荷婷 | 黃荷婷 |
| 當然委員 人事 | 郭芷廷 | 趙昭君代 |
| 當然委員 主計 | 李馥君 | 李馥君 |
| 當然委員 研考 | 林逸智 | 曾榮平代 |
| 當然委員 法制 | 王柏棠 | 王柏棠 |
| 當然委員 | 張壽文 | 請假 |

| 列席人員 | 簽名 |
|------|-----|
| 都更處 | 徐靜如 |
| 計畫科 | 李雲婷 |
| 審議科 | 高千瓊 |
| 管理科 | 葉海珍 |
| 設計科 | 秦子傑 |
| 企建科 | 林明助 |
| 住宅科 | 王學志 |
| 綜規科 | 游舒涵 |
| 測量科 | 黃永正 |
| 政風室 | 關其輝 |
| 人事室 | |
| 秘書室 | |
| 會計室 | 張蔭 |